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体育局）的（2026-2028泰州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8泰州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善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1.6087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91.1903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善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5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企业类型请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（3）供应商如不提供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